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內幕消息 —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本公告乃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林長泉先生(「林先生」)告知，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賣方」，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與瑞邦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投資者(「承配人」)按每股0.08港元購買由賣方持有之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期自配售協議日期開始，並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i)承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連同與有關承配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或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3.53%。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予承配人，林先生透過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將減少至233,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46%。因此，林先生及賣方將不會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預期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且配售股份數目可能不會悉數配售，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啟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以和先生、蘇陳偉香女士、何旭晞先生及朱洪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